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JINGJI YU GUANLI HEXINKE
JINGDIAN XILIE JIAOCAI

经济法概论

JING JI FA GAI LUN

(修订第六版) ©徐杰/主编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修订第六版)

徐 杰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徐杰主编. —6 版(修订本).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2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ISBN 978-7-5638-0782-6

I. 经… II. 徐…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7330 号

经济法概论(修订第六版)

徐 杰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张 31.75

版 次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修订第 2 版

2001 年 3 月修订第 3 版 2002 年 8 月修订第 4 版

2006 年 2 月修订第 5 版 2008 年 2 月修订第 6 版

2008 年 2 月总第 33 次印刷

印 数 382 001~402 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0782-6/D·42

定 价 39.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总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自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入世是一把双刃剑,机遇与挑战并存。

我们已经看到和将要看到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会日趋激烈。

经济领域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尤其是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高等教育。与严酷的现实相比,我们还缺乏一大批既熟悉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又精通专业知识,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

教育是当代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条件,是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劳动者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管理思想、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现代化的重要因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 21 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定了基本目标和方向。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培养人才的重要保证。

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又直接关系到人才质量。因而,教材质量与人才质量密切相关。

正是由于教材质量在实施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策划与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我们希望奉献给广大教师、学生、读者的是一套经得起专家论证和实践检验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精品教材。

在策划和编写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贯彻了精品战略的指导思想,使之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着眼点,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经济全球一体化,充分考虑学科体

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以适应教学和教材改革的需要,满足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并力求教材在内容质量方面具有体系新、内容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

第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多所高等院校一批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参加本套教材论证和编写的专家教授分别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商学院、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二十余所国内著名或知名高等院校。

第三,在选择教材内容以及确定知识体系和编写体例时,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方面创造条件。在确定选题时,一方面根据教育部的指导性意见收入了各相关学科的专业主干课教材,以利于学生掌握各学科及各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另一方面又在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经典教材的基础上,编选了部分带有前沿性、创新性的专业教材,以利于中外高等教育在课程设置方面的接轨。

第四,考虑到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实际需要,本套丛书突破了原有的较为狭隘的专业界限和学科界限,在经济学和管理学两大一级学科的统领下,广纳多个分支学科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教材。这些分支学科和专业包括工商管理、金融学、人力资源管理、物流学、广告学、会计学、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从纵向上看,各学科、各专业的教材自成体系,完整配套;从横向上看,各学科、各专业的教材体系又是开放式的,相互交叉,学科与专业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以便于各院校、各专业根据自身的培养目标设置课程,交叉选用。

本套丛书自身也是开放式的。我们将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教学改革的需要、专业设置和课程调整的需要,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本套教材不仅是一大批专家教授多年科研成果的总结和教学实践的总结,而且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希望它的问世能够对我国经济与管理人才的培养有所帮助。

出版者

修订第六版前言

19 世纪下半叶,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的资本主义过渡,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所导致的社会化大生产使个体对经济整体与经济环境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个体经济的不正当行为对社会整体经济的破坏性也日趋明显,社会经济日益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为弥补市场“看不见的手”所存在的固有的不能克服的缺陷,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良性发展离不开国家“看得见的手”的协同作用,经济法因此应运而生并得以发展。

我国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我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管理经济,这就要求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和协调。对于国家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需要有一个从全局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即计划经济体制阶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经济的运行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则以市场机制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市场机制固有的缺陷决定了国家应当担负起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同时,经济法应当以追求社会整体利益作为最高目标,即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主动管理和协调好经济运行,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全社会的共同进步。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经济法在保障我国政府合理、有效地管理国民经济,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应有的结构体系已经相对地基本

稳定。但是,在新的形势下,为了确保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构成经济法的部分法律、法规需要及时予以“立、改、废”;同时,随着经济法制的发展和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经济法学的结构体系和具体内容将不断完善。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通过和实施,将逐步告别中国内资企业所得税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双轨”时代,实现“两税合一”。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也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因此,本书结合最新法律、法规的内容,吸收了司法实践出现的典型和新颖的案例,对全书进行了比较大的修订。

本书以现行的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经济法理论、经济组织、宏观调控、市场运行和管理、经济纠纷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用性,适合经济类院校作为经济法学课程的教材,对其他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司法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同志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徐杰教授任主编。全书的编写分工如下:徐杰(第一章),徐晓松(第二章、第九章),时建中(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魏方、王玉梅(第六章、第七章),李伟、王霞(第八章、第十五章),殷召良(第十三章、第十四章),魏方(第十六章、第十七章),邢颖(第十八章),魏方、王树清(第十九章),韩永杰、刘哲(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最后由主编统稿。

作者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主要内容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9
第五节 中国经济法的未来发展	12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3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5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36
第八节 公司经营的法律监督 and 法律责任	37
案例分析	4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概 述	4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4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3

经济法概论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5
案例分析	58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概 述	6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9
案例分析	71
第五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企业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	74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75
案例分析	8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	9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10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10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10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购买与销售	113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114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115
案例分析	11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22
第二节 税法概述	124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26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12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43
案例分析·····	153
第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5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62
第三节 银行业监管制度·····	169
案例分析·····	175
第九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86
案例分析·····	191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概 述·····	19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94
第三节 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201
案例分析·····	204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垄断及反垄断法概述·····	208
第二节 对垄断协议的规制·····	211
第三节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	215
第四节 对经营者集中的规制·····	218
第五节 对行政性垄断的规制·····	222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22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27
案例分析·····	231

经济法概论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232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235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240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43
第五节 证券交易.....	245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50
第七节 证券监管制度.....	253
第八节 证券投资基金.....	255
案例分析.....	266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7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78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82
第四节 我国支付结算中的票据.....	28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9
案例分析.....	292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9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98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303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306
第五节 外商开发经营房地产.....	315
第六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316
第七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318
案例分析.....	320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29
第二节 专利法	332
第三节 商标法	345
案例分析	357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6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64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68
第四节 损害赔偿	370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71
案例分析	376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7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7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81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38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及其解决	386
案例分析	390
第十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39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1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2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30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3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440
案例分析	447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4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4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管理者及经营者	451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455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456
第五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457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	458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	46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61
案例分析	462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46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67
第二节 仲裁协议	469
第三节 仲裁机构	471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72
第五节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和监督	473
案例分析	478
第二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482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82
第二节 审判管辖	483
第三节 审判程序	485
第四节 执行程序	488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	490
案例分析	494

第一章

绪论

★ 本章学习要点与要求 ★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掌握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主要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中国经济法的作用和未来发展等问题。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出现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采取不干预的政策,国家的任务是保障个人享有财产的绝对权利和缔结契约的自由权;在立法上以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宗旨,并由此形成了资产阶级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权利平等原则,经济生活完全由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到自由资本主义末期和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一齐激化和爆发出来,这些都严重地威胁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实行全面干预,把“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协调起来,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国家干预经济

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如对竞争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禁止和限制垄断行为。在立法原则和宗旨上也发生了变化。私有财产权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无限制的绝对的权利,财产权应该为公共福利服务;契约自由不再是当事人意思的绝对自由,契约应不违反“善良风俗”、“公共秩序”,并出现了大量的标准合约替代了当事人的自由协商。这样,作为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控的有力武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就产生了。

随着国家干预手段的运用,经济危机和世界大战造成的巨大破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而新技术革命又使资本主义得到了一段长时间的稳定发展。后来,西方国家为振兴和发展经济,再次运用国家干预手段,颁布了大量经济法。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反对垄断、实现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西方各国都很重视经济法制建设。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能够以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于我国法律体系中,是因为它有着深刻的经济基础、法律基础和社会基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仅与其他法律部门并存于中国的法律体系中,而且还在更高的层次上对经济生活进行法律调整,以保障国民经济协调、快速、有序、健康地运行。

中国的经济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的。中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性质,要求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对于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需要有一个从全局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总量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实现国家经济职能中,经济法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国经济法从产生到发展,就是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提供法律保证的。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开始着手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就土地改革、国民经济计划、财政经济工作、税收、基本建设、经济合同、公私合营企业、对外贸易、矿业等很多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样,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进行就有了经济法律保证,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

行开放,同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制建设,经济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在经济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国务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涉及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经济法制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这一阶段,中国经济法的发展是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相关联的。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此以后,中国经济法制建设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经济法理论方面的某些基本问题上,人们的认识日益趋同,这就为中国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中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中国经济法尽管历史不长,但其发展却为世人瞩目,就像作为其存在基础和服务对象的中国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为世人瞩目一样。只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大力加强经济法的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的研究,这已是人们的共识。中国经济法必将在未来中国社会的发展中起到其应有的、更大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主要内容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产生源于国家对经济运行管理和协调的必要性,它通过确立国家管理、协调经济运行方式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体现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指为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地说,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社会关系:①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它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②经济协作关系,它是指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③市场经济主体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它是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④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由中国经济法统一地、综合地进行调整。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

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统一性和综合性,在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中,在地区、行业的经济协调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与调整对象相适应,中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离开了市场主体,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不能发挥任何作用,经济法的功能也就无法得到实现。因此,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是中国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主体立法的最终目的和衡量标准,应当是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更是其主要目标。因此,市场主体的立法应当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充分考察我国的经济状况和国民的法律文化基础,而不应当仅仅依据某些西方国家的立法历史进程而低估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复杂性,以一种过去的、外国的经验代替对中国现实的分析。在我国特定的历史阶段,以所有制作为企业法律形态分类和立法的主要标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起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化,企业法律形态分类和立法应当突破所有制的标准,代之以企业的组织形态和投资者的责任形式。中国目前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等。

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市场机制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固有缺陷,这就决定了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以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实现经济健康、快速、稳定增长。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紧密结合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突出特点之一,在中国这样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更是如此。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是宏观调控法制化的要求,是中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中国长期以来习惯于运用经济政策和行政手段,而不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所以,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极为有限。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日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在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修改的基础上,还制定了很多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以及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等。

三、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市场有序化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前提。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特别是要用法律手段强化对市场秩序的监督,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这是